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采处罚〔2025〕38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河北通益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4MA7AQGRL8N

法定代表人：陈康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304号华飞捷座1121室

本机关在调查处理有关供应商涉嫌“串通投标”违法违规行为中，发现你公司“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”，于2025年6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参加唐山市工人医院“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(双盲评审)”E包（医用激光类设备维保）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，上传的投标文件中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部分内容格式与北京元康伟泰科贸有限公司相应内容异常一致，均与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不同；投标文件“项目实施方案”中部分内容与北京元康伟泰科贸有限公司、中盛迈森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投标文件

相应内容异常一致。以上属于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的“串通投标”情形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（七）项规定的“供应商相互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”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该项目招标文件、你公司的投标文件、北京元康伟泰科贸有限公司及中盛迈森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等为证。

你公司在收到《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唐财采处罚告〔2025〕30 号）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要求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第 103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处以人民币壹仟元整（小写：1000.00 元）的罚款；
- 2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（收款人：唐山市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农行建南支行；账号：50753001040003284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
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11



